

前言

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时代，创新创业已经成为实现我国经济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的“新引擎”新一轮创新创业的热潮已经形成，正在成为一种价值导向、一种生活方式、一种时代气息。

武汉是一方创新创业的热土。让每一个有创业梦想的创客获得自主发展和创新创业的空间，让每一个有志创业的人才拥有人生出彩、梦想成真的机会，让每一个创新创业的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全力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崭新局面，是进一步助推武汉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也是长江职业学院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

长江职业学院秉承“江通天下、职领未来”的办学思想，通过“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面向全体学生，覆盖所有专业”的实践战略，探索出“一纳入四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培养出一大批“就业有优势、创业有本领、深造有基础、发展有后劲”的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高职院校。

为了更好地帮助大学生全面了解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政策，帮助创客们按照政策导向创新创业，有效推动“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我们收集整理了目前仍在实施的国家、省、市扶持创新创业的政策，希望能为广大大学生创业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和启示。

“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祝愿广大大学生创客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潮中，紧跟时代步伐以政策为导向，勇立潮头，

长江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大学生创业支持政策指南	1
一、武汉市大学生创业就业优惠政策有哪些?.....	2
二、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	3
三、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如何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4
四、如何申请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资金?.....	5
五、在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如何享受场租水电费补贴?.....	5
六、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5
七、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如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6
八、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如何享受创业培训补贴?.....	7
九、什么是“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7
十、大学生如何申领《就业创业证》?.....	7
第二部分 创业扶持资金申请指南	9
一、泛海扬帆-湖北大学生创业行动.....	10
二、省科技厅大学生科技创业扶持资金.....	13
三、团省委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	15
四、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19
第三部分 科技创新奖励政策指南	30
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33
二、发明专利创造奖励.....	36
三、企业发明专利“扫零工程”资助奖励.....	38

四、发明专业大户奖励.....	39
五、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示范建设企业）的配套奖励.....	41
六、高价值专利奖励.....	43
七、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	44
八、获得国家、省专利奖励配套奖励.....	46
九、专利代理机构奖励.....	47
十、专利宣传工作补助.....	49
第四部分 长江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	49
一、总则.....	50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50
三、入住条件与申请程序.....	51
四、企业的性质与学校优惠政策.....	53
五、入驻企业管理.....	53
六、创业基金管理.....	55
七、入驻企业的转让与退出.....	56
八、附则.....	56

第一部分 大学生创业支持政策指南

一、武汉市大学生创业就业优惠政策有哪些?

1.对省内外大学生在鄂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以及创业孵化基地场租水电费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税费减免等支持政策。(鄂办发[2017]7 号)

2.对参加实习实训大学生给予每月不低于 500 元的补贴，从各地就业资金列支，并为其购买人生意外伤害保险。(鄂办发[2017]7 号)

3.武汉市财政每年投入 1000 万元专项资金，鼓励和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对贫困家庭(享受低保)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培训补贴，其中创业成功的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4.2013 年 8 月，武汉市为鼓励和支持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创业而量身定做“青桐”计划，设立不低于 1 亿元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种子资金;设立 2000 万元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大学生创业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给予 10—20 万元无偿资助，并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 1000 万元小额贷款担保基金。

5.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按国家规定依法在武汉市内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合伙经营符合资助条件的申报人，所占企业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30%。创业项目资助共分 5 个等级。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重点资助符合武汉市产业发展导向或带动大学生就业的创业项目。

6.自毕业学年(毕业前一年的 7 月 1 日至毕业当年的 6 月 30 日)起 5 年以内的大学生在我市初次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 2 人(含创业者本人)及以上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

7.武汉地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社会孤儿、烈属、残疾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均可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按规定只能享受一次求职补贴，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

8.对在武汉从事个体或合伙经营，依法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在校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高校毕业生免除反担保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在贷款期限内给予全额财政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贷款利率最高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

二、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

设立依据

1.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 号)第九条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46 号);
3. 《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46 号)。

受理条件

毕业学年起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非本地户籍)，创办小型微型企

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 5000 元的创业补贴。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高校毕业生应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应持学生证
3. 申请人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办结时限

25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联系方式

窗口办理地址:各市、州、县劳动就业管理局

咨询电话:**12333**

三、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如何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自毕业学年(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起 3 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含非本地户籍)。

申请条件:在湖北省初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带动 3 人及以上就业。

补贴标准:按照每个创业实体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申请程序:自主创业大学生可向工商注册地人社部门申请。

四、如何申请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资金?

申请对象:在湖北省自主创业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3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申请条件:依法登记注册，吸纳 3 人(含 3 人)以上就业。

扶持标准:根据创业项目吸纳就业能力、科技含量经济社会效益等因素，可申请 2 万元至 20 万元的扶持资金

申请程序:按照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现场答辩社会公示的程序进行。在校大学生可向所在高校就业创业主管部门申请，高校毕业生可向工商注册地县级以上团委和人社部门申请

五、在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如何享受场租水电费补贴?

补贴对象: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申请条件:在“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办小微企业，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成立时间 2 年内，正常经营半年以上。

补贴标准:按照每个创业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每天每平方米补贴 1 元的标准给予场租、水电费补贴，每年最高可补贴 1.8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申请程序:由孵化基地组织向当地人社部门申报，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财政部门复核后拨付补贴资金

六、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申请对象:在湖北省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申请条件:办理工商登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定的自有资本金，

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信用良好，具备还贷能力。

贷款额度:从事个体经营的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合伙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0 万元、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在贷款期限内给予全额财政贴息

申请程序:创业者可向创业地所属社区申请，经社区初审推荐、人社部门审查、相关单位会审并承诺担保后，由商业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对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或创业项目经信用社区推荐的，可取消反担保

七、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如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对象: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指毕业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同)。

申请条件:从事个体经营，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扣减标准:在 3 年内以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申请程序:对于在校大学生，凭学校证明，经省级教育部门核实认定，取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并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对于离校后的高校毕业生，直接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由创业地人社部门核实后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税务机关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时间。

相关政策:对大学生创办小微企业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暂

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对大学生创办年应纳税额低于 1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记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如何享受创业培训补贴?

鼓励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大学生参加创业训，毕业学年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天的，可按规定享受 800-1200 元/人的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由培训机构申请，培训对象免费参加。

九、大学生自主创业如何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3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和创办小微企业的，除限制行业外，自首次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属于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什么是“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为引导和支持更多的大学生创业，省政府决定 2014-2017 年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力争四年引领 4 万大学生创业，通过普及创业教育、加强创业培训，提供工商登记和银行开户便利、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提供创业经营场所支持、加强创业公共服务等举措，各部门和社会各方共同努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有力支持，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十一、大学生如何申领《就业创业证》?

《就业创业证》是由人社部《就业失业登记证》和教育部《自主创业证》合并而来。2015 年起将向就业创业人员全部发放《就业创

业证》，并向有需求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优先发放，不再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和《自主创业证》(已发放的上述两种证件仍然有效)。

高校毕业生享受税收政策需要取得《就业创业证》，仅在毕业年度适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持《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申请途径:还未毕业的大学生可以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代为申领;已离校的高校毕业生可直接向户口所在地或居住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

第二部分 创业扶持资金申请指南

一、泛海扬帆-湖北大学生创业行动

【享受主体】

项目申报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省内外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应届和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户籍不限，含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及以上)。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需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
2. 在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或恩施州创办创业实体(包括企业、个体经营组织或农业合作社等)
3. 申报人必须是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扶持内容】

1. 2018 年-2020 年共按 5 期开展项目实施，每期资助 300 万元，总资助额 1500 万元。其中，2018 年将 3 期合并实施，2019 年和 2020 年各实施 1 期。资金由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泛海公益基金会资助，主要用于创业项目资助、宣传与推广、项目评审、深度培训以及办公经费开支等，其中每期宣传与推广、项目评审、深度培训以及办公经费等方面开支不超过当期总资助金的 10%。

2. 对资助的单个项目提供 3 万元和 5 万元两个档次的资金资助。其中 3 万元和 5 万元资助项目数量占比约为 1:3 左右。

【扶持条件】

1. 按国家规定依法在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或恩施州已进行工商税务登记，具有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其中，工商税务登记、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法定代表人应一致。法定代表人占创业实体股份比例应高于或等于 20%

2.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

3. 每期项目申报通知下发前 6 个月已进行工商注册(或工商变更)登记

4. 具有“三创两带”型特征(即创业型、创新型和初创型,能够有效带动当地就业、有效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发展前景广阔,经济效益好,吸纳 3 人以上(含 3 人)就业。对于四地重点产业、农业科技、节能减排绿色经济、现代服务行业、文化创意产业、高新信息产业等方面创业项目实体给予优先支持。

5. 每个创业个体或团队仅限申报一个创业项目,已获得本项目资助资金的创业实体不再重复资助。

【申报流程】

(一) 对接部门:省人社厅:027-87257972

团省委:027-87238201

(二) 申报材料

按照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同时提交以下资料电子档:

1. 申报人身份证、毕业证扫描件;

2.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下载);

3. 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

系统”申请认证)，无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港澳台外籍高校毕业生提供护照，无需提供身份证；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5. 开户许可证；
6. 项目商业计划书；
7. 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相关资质证明。

(三) 申报流程

1. 宣传发动。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者踊跃报名
2. 项目申报。申报主体登录“申报平台(网址:<http://fhyf.hbsrcfwj.cn>)按要求填报信息,并上传申报资料,完成网上注册和项目申报；
3. 项目核查。各市州人社部门在“申报平台”上对本地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并会同当地团委进行实地考察；
4. 专家评审。省人社厅组织专家评审团通过“申报平台”开展具体评审活动,评定资助项目、金额；
5. 公示确认。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无异议的项目方能确定为资助项目；
6. 资金划拨。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人社厅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将项目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获得资助的项目账户。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泛海公益基金会联合出资赞助的“泛海扬帆—湖北大学生创业行动”项目的通知》(鄂发改援

疆（2017）548号）

二、省科技厅大学生科技创业扶持资金

【享受主体】

最近三年毕业的大学生初创的科技类企业，并且入驻省级科技孵化器内的，可以申请该项补贴

【扶持内容】

对审核通过的大学生科技创业项目，每个给予5万元的资金补助

【扶持条件】

1. 企业工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注册地址应在省级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内。

2. 企业法人代表应是近三年内毕业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高校毕业生

3. 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需要与孵化器签有孵化协议书。

4. 具有与项目开发、运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5. 企业运行正常，有发展潜力。

6. 在往年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中已立项支持的企不得再次申报。

【申报流程】

(一) 对接部门:省科技厅:027-87135795

(二) 申报材料

1. 《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计划项目申报表》

2. 企业概况

(1) 创业者(创业团队)的主要学习、职业经历。

(2) 企业发展方向及主要产品(服务)概况

(3) 企业知识产权、人员条件、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3. 项目计划书

(1)项目总体方案及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2)项目技术(商业模式)的主要创新点。

(3)市场概况及分析。

(4)项目竞争优势。

(5)项目营销策略。

(6)项目风险因素及对策分析。

(7)项目投融资计划及财务指标。

(8)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4.附件材料(均为复印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书。

(2)法人代表(包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毕业证书及学历证书。

(3)企业与孵化器签订的孵化协议。

(4)知识产权及技术类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产权使用授权书、产权使用认可书、技术合同、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

(5)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它参考材料(如奖励证明、用户定单等的复印件及产品照片等)

(三)申报流程

1.发布公告。每年通过省科技厅网站发布申报公告

2.企业申报。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填报《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计划项目申报书》，并将申报书纸质版提交给企业注册所在孵化器审核，由孵化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版扫描。

3.园区审核。各孵化器应对园区内企业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并由孵化器负责人在申报表的审核确认栏签字并加盖孵化器公章

4.网上提交。企业进入省科技厅网站，登录“科技计划申报”中的“在线申报”系统“科技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进行申报，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信息，上传孵化器签字盖章的申报书纸质版扫描件，提交成功将获得受理编号。

5.项目推荐。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局和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委会负责在线上平台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根据厅计划管理账号登录省科技厅“在线申报”系统，对本地区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及推荐。各单位在线上推荐完成后，请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汇总表及所有通过确认企业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至省科技厅协调办。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17〕3号）

三、团省委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

【享受主体】

湖北省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的)。

1. 毕业5年以内省内外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毕业生(含专科生、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2. 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通过学历审核后,可作为扶持对象。

上述对象在湖北省内自主创办企业、个体经营或从事农业合作社,并依法登记注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同一扶持对象和项目不得重复获得本扶持资金。

【扶持内容】

1.资金扶持:为每个通过评审的项目提供 2 万至 20 万元的资金扶持。

2.导师辅导:为重点项目配备一名创业导师,实行“一对一”创业指导。

3.跟踪服务: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孵化、项目融资和政策咨询交流等服务

【扶持条件】

1. 申报项目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法定代表人应一致,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法定代表人。

2.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符合对象条件,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吸纳 3 人(含 3 人)以上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发放三个月及以上工资。

4.企业进行工商注册(或工商变更)登记并正运营 4 个月以上。

5.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

6.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要求，市场前景良好，具有带动就业能力。

【申报流程】

(一) 对接部门:省人社厅:027-87811208

省教育厅:027-87858627

团省委:027-872352551

(二) 申报材料

1.申报人身份证

2.毕业证(在校生提供学生证或学校证明)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下载，在校生无需提供)

4.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系统”申请认证)，无需提供第三项项资料;港澳台、外籍高校毕业生提供护照，无需提供第一项项资料;

5.工离营业执照副本;

6.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可上传“开户许可证银行回单”);

7.至少 2 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8.上述 2 名员工近三个月银行工资发放流水记录

9.项目商业计划书;

10.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相关资质证明。

(三)申报流程

1.发布公告。每年通过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团省委网站等媒体发布申报公告

2.项目申报。每年3月份左右开始申报，项目申请人需登录相关网站进行网上注册和项目申报

3.项目审查。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会同申报项目工商注册地人社部门，对在校大学生创业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网上审查，提交上级人社部门网上审核。各县市(区)团委会同申报项目工商注册地人社部门，对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项目网上审查，提交上级团委网上审核;

4.报表提交。相关部门下载打印《项目审核表》并签字盖章后报上级部门;

5.项目核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团省委联合对申报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进行资格审核

6.专家评审。由专家评审团通过“申报平台”进行项目评定，确定扶持金额。对拟扶持资金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项目进行专家复审。对拟扶持资金在前十名的项目，通过在湖北电视台举办的大学生创业大赛确定扶持金额;

7.资金拨付。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团省委根据评审团意见，制定项目扶持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创业项目，按规定拨付扶持资金。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我选湖北”计划大力促进大学生在鄂就业创业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7〕7号)

四、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一、基层就业

1、大学生基层服务项目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就业，湖北省统筹实施“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扶贫等）、“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四个基层服务项目。

2、参加“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人社、组织、教育、财政等8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选派优秀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扶贫，以及青年、卫计、水利、人社等岗位工作，服务期为2年。招募工作按照网上报名、资格审查、双向选择、岗前培训、社会公示程序进行。在服务期间，“三支一扶”大学生按照事业单位工资收入水平发放生活补贴，并依法参保缴费；每年发放交通补贴400元；年度考核合格的，每年给予5000元的奖励。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可在湖北省人事考试网报名。

3、到基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在职称评定上放宽职称评定条件

为了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潜力，对到湖北省市州及以下城市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高校毕业生在湖北省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

4、“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可以享受的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后，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公务员优先招录。省直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均从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

（2）事业单位优先招聘。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大学生。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的岗位比例不低于 40%。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笔试成绩加 5 分，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提高工资待遇水平。到湖北省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试验区、贫困艰苦边远地区机关事业单位，级别（薪级）工资高定 1-2 级。

（4）考学升学优先录取。到农村基层服务 2 年以上，3 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5）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到基层公共管理和服务岗位就业的扶持政策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湖北省对高校毕业生在政府投资开发和购买的基层公共管理服务岗位等公益性岗位就业的，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以及单位缴费部分的社保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6、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可以享受的补偿政策

高校毕业生到湖北省 36 个比照西部政策县市及林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协议期在三年及以上的，对其学费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偿，分年度发放。36 个补偿学费地区：

1. 十堰市（6）：郧阳县、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丹江口市（含武当山特区）；
2. 宜昌市（6）：秭归县、长阳县、五峰县、远安县、兴山县、当阳市
3. 襄阳市（2）：保康县、南漳县；
4. 孝感市（2）：孝昌县、大悟县；
5. 黄冈市（7）：团风县、红安县、罗田县、英山县、蕲春县、麻城市、浠水县；
6. 恩施州（8）：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
7. 黄石市（1）：阳新县；
8. 荆州市（1）：监利县、洪湖市；
9. 神农架林区（1）

二、 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1、 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 20%、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保缴费的，可申请最高 200 万元的贷款，按基准利率 50%给予贴息。

2、 给予社保补贴

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保缴费的，按缴纳的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给予 1 年的社保补贴。

3、 职业培训补贴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签订劳动合同 6 个月内开展岗前就业培训的，可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50%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4、 税收优惠政策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招用的毕业生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5200 元。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符合税收减免规定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所持《就业创业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5、政府资金扶持

对中小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达到当年新增员工人数 20%以上的，地方财政优先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三、 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政策

1、“我选湖北”计划

“我选湖北”计划是打造大规模引进高素质、基础性人才湖北品牌的具体举措。思路是立足湖北、面向全国、放眼全球，将我省大学生更多留在湖北、将全国乃至全球优秀大学生更多引进湖北就业创业，聚集湖北发展优势。目标是五年内，力争大学生在鄂实习实训人数超过 200 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超过 180 万人，将湖北建成开放包容、富于创新、英才汇聚的就业创业高地。举措是构建完备的实习实训基地、创业就业平台、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九项措施，六项政策，三项全省性活动。

2、实习实训补贴

各地对参加实习实训大学生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的补贴，从各地就业资金列支，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一次性求职补贴

对享受国家助学贷款、城乡低保家庭、社会孤儿、烈属和残疾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照每人 8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4、援助对象和援助政策

对属于零就业家庭或低保家庭、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以及孤儿、

残疾高校毕业生，可作为就业援助对象，享受政府提供的就业援助政策。

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高校毕业生，可以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对政府开发或购买的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并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支付高于最低工资标准工资的用人单位（企业），按照安排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人数，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以及单位缴费部分的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照小微企业为这些毕业生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给予一般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可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的 60%，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高校毕业生可向户籍所在地社区申请，经当地县以上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5、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

高校毕业生可在求职地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凭证在全国范围享受免费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高校毕业生可在所属社区凭身份证、毕业证等申请办理《就业创业证》。

6、社会保险补贴

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参保缴费的，可按照不超过缴纳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三项社保费的 6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7、职业培训补贴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就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不低于 7 天的，根据培训时间和专业工种，可享受 200 元—2000 元/人的职业培训补贴。

8、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劳动者通过初次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标准按物价部门规定执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由鉴定机构申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参加初次技能鉴定。

9、“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为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湖北省实施了“就业促进计划”，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依托基层服务平台，一对一地开展服务，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年底前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高校毕业生自毕业学年起 3 年内初次创业、领取工商营业执

照、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带动 3 人及以上就业的，可申请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创业扶持项目资金

由省人社厅会同教育厅、财政厅、团省委实施，对在校和毕业 5 年内大学生自主创业，经自愿申请、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给予 2 万至 20 万元扶持。

3、在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可以享受的补贴

4、创业担保贷款

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办理工商登记内高校毕业生，在签订劳动合同 6 个月内开展岗前就业培训的，可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5、创业培训补贴

毕业学年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天的，可按规定享受 800 - 1200 元/人的创业培训补贴，由培训机构申请，培训对象免费参加。

6、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和创办小微企业的，除限制行业外，自首次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属于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

1、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是指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高校毕业生就

业见习基地，吸纳毕业两年内离校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见习岗位上进行不超过6个月的见习，享受见习补贴，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就业能力的制度。见习期间，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

2、就业见习和实习的区别

就业见习与实习有区别。第一，就业见习针对的对象是毕业两年内离校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第二，高校畢業生在见习期间，见习基地应向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费，其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如武汉市当前最低工资标准为1750元/月），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见习基地为留住见习生，见习工资均大大超出了最低工资标准。

3、就业见习申请程序

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向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提出就业见习申请，通过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举办的网络或现场就业见习供需对接活动报名参加就业见习，或通过就业见习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在网上进行实名注册登记申报。网址：jyjx.hbsrcfwj.cn。见习基地受理申报后将于5个工作日内给予毕业生回复。

第一步：登录网站 jyjx.hbsrcfwj.cn，毕业生点击“毕业生见习报名”注册登记个人信息。

第二步：登录进入就业见习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后，在“见习岗位浏览”栏目，查询各见习岗位相关信息。

第三步：对于有意向的见习岗位，可点击“申请见习”，可通过

“岗位申请记录”栏目查看见习报名记录。

第四步：在“系统管理-账号管理”栏目选择接受邮件订阅，填写正确邮箱地址，系统将会发送新审核的岗位信息至该邮箱。如不需要该信息，选择“取消邮件订阅”。

4、就业见习期满后毕业生的去向

毕业生如果在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见习基地正式录用，见习基地将与高校毕业生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对没有被见习基地留用的高校毕业生，可继续享受政府提供的免费就业信息和职业介绍。

六、促进公平就业政策

1、武汉落户

武汉发布最新的留汉大学毕业生落户新政。根据新政，普通高校专科、本科以及非普通高校本科，年龄不满40周岁，凭毕业证即可申请登记为武汉市常住户口；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受年龄限制；实行大学生落户与就业创业政策零门槛。新政放宽了年龄限制条件，同时取消就业创业限制条件，不需要再提交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等材料。

2、工龄、档案新规定

对毕业两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被招录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的，在办理录用手续时，工龄按人事代理有关规定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的年限认定。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其档案由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

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3、国企公开招聘

为确保国有企业招聘过程中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就业公平，按照国家和湖北省规定，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实行公开招聘，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要在县级以上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 7 天；对拟聘人员应进行公示，明确监督渠道，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4、公平就业权益

为维护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权益，湖北省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地域、民族、种族、宗教信仰等歧视性条件，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得以毕业院校、年龄、户籍等作为限制性要求。禁止高校将毕业证书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挂钩。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在就业体检中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在就业体检中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服务。

第三部分 科技创新奖励政策指南

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享受主体】

武汉市新认定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扶持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降低 40%
2. 市、区两级奖励 10-20 万元

【扶持条件】

1. 企业税收方式必须是查账征收。
2.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
3.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4.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5.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6.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一)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 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二)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 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三)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7.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申报流程】

(一)对接部门:市科技局计划科:3511014

(二)申报材料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3.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7.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三)申报流程 1.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初步判断是否达到认定条件的要求；

2.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省科技厅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3.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书面材料；

4.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从专家库中抽取至少 5 名评审专家(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 60%，并至少有 1 名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审查；

5.认定机构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6.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对报备企业进行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认定机构核实情况，提出处理建议。

【政策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二、发明专利创造资助奖励

【扶持条件】

1. 在武汉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者常驻的专利权人

2. 以下可以申请全额资助:在校就读的、无收入来源的大中小學生发明专利申请;重大专项行动发明专利申请(指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和武汉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如企业发明专利“扫零工程”和试点、示范园区建设产生的发明专利);经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和推荐而来的、特别贫困人员等,经局党组批准,可以给予申请阶段费用的全额资助。该项工作由市科技局委托市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办理。

【扶持内容】

对全市申请发明专利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每项资助 1000 元;对授权发明专利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每项奖励 10000 元;对无收入来源的在校学生申请专利给予全额资助。

【申报流程】

(一)对接部门: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85870766

(二)申报材料

1.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需提交的材料:

(1)武汉市发明专利申请资助申报表;

(2)国家局下发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原件(审核盖章后退回)及复印件;

(3)单位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

(4)专利申请阶段缴纳的费用(申请费)的正式发票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盖章后退回,复印件留存).发票原件已报销入账的,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非专利申请人办理资助手续的,需提供专利申请人出具的委托书。

2.发明专利授权奖励需提交的材料:

(1)武汉市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申报表.

(2)国家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审核盖章后退回)及第一、二页复印件;

(3)单位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

(三)具体流程

1.申报主体对照申报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表,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市、县区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复印件的原件备查),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册,报送至县(市、区)、高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

2.县市区、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做好企业申报项目和附件材料审核,提出资助和奖励意见,汇总后形成推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科;

3.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按相关政策下达奖励资金。

【政策依据】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意见》(鄂政发〔2016〕24号)

三、企业发明专利“扫零工程”资助奖励

【扶持条件】

1. 在武汉办理了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从未申请过发明专利、该专利申请是企业申请的第一件发明专利申请,每家企业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二件,其中至少有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发明专利申请。
3. 企业授权的发明专利为该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

【扶持内容】

由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企业首次申报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企业 1000 元;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给予 2 万元的奖励。

【申报流程】

(一) 对接部门: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科 85870766

(二) 申报材料

1. 武汉市企业发明专利“扫零工程”资助申请表;
2. 武汉市企业发明专利“扫零工程”奖励申请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 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交费凭证;
5. 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或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及其第一、二页复印件、发明专利请求书第一页

(三) 具体流程

1. 申报主体对照申报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表,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市、县区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复印件的原件备查),用 A4 纸

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册,报送至县(市、区)、高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

2. 县市区、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做好企业申报项目和附件材料审核,提出资助和奖励意见,汇总后形成推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科;

3.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按相关政策下达奖励资金。

【政策依据】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意见》(鄂政发〔2016〕24号)

四、发明专利大户奖励

【扶持条件】

1.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0件以上、授权量达到5件以上的;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30件以上、授权量达到10件以上的;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50件以上、授权量达到20件以上的;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00件以上、授权量达到40件以上的。

2. 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00件、300件、500件以上的企业。

【扶持内容】

1.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0件以上、授权量达到5件以上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30件以上、授权量达到10件以上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50件以上、授权量达到20件以上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00件以上、授权量达到40件以上的给予100万

元的奖励。

2. 对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00 件、300 件、500 件以上的企业。

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3. 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经园区管委会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予以支持。

【申报流程】

(一) 对接部门: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科:85870766

(二) 申报材料

1. 武汉市发明专利申请及授权大户奖励申报表;
2. 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的原件(审核盖章后退回)及复印件;
3. 发明专利证书的原件(审核盖章后退回)及复印
4. 企业发明专利申请及授权明细、汇总表;
5. 企业的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
6. 非专利权人办理奖励手续的, 需提供专利权人出具的委托书。

(三) 具体流程

1. 申报主体对照申报要求, 认真填写申请表, 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市、县区各一份), 均须加盖公章(复印件的原件备查), 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并装订成册, 报送至县(市、区)、高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

2. 县市区、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做好企业申报项目和附件材料审核, 提出资助和奖励意见, 汇总后形成推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科;

3.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按相关政策下达奖励资金。

【申报流程】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意见》（鄂政发〔2016〕24号）

五、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示范建设企业)的配套奖励

【扶持条件】

1. 申报企业为在武汉市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当年获得国家示范、优势、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 申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的，当年的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10 件及以上，或当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30 件及以上。

4. 申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的，当年的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5 件及以上，或当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 20 件及以上。

5. 申请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的，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4 件及以上，或当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5 件及以上。

6. 申请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奖励的，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3 件及以上，或当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0 件及以上。

7. 申请武汉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的，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应达到 2 件以上，或当年发明专利申请量应达到 8 件以上。

8. 申请武汉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奖励的，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1 件以上，或当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5 件以上。

【扶持内容】

符合以上条件的: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 50 万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20 万获得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 30 万元;获得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资助 10 万元

【申报流程】

(一) 对接部门: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科 3511602

(二) 申报材料

1. 武汉市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示范建设企业)的资助申报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近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

3.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示范建设企业)的正式批文(复印件)

4. 相应的发明申请和授权数据证明材料。

(三) 具体流程

1. 申报主体对照申报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表,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市、县区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复印件的原件备查),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册,报送至县(市、区)、高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

2. 县市区、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做好企业申报项目和附件材料审核,提出资助和奖励意见,汇总后形成推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科;

3.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按相关政策下达奖励资金。

【政策依据】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意见》（鄂政发〔2016〕24号）

六、高价值专利奖励

【扶持条件】

获得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和产业化的项目。

【扶持内容】

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和产业化的项目，给予省局奖励同等配套，不超过50万。

【申报流程】

（一）对接部门：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科 85870766

（二）申报材料

1. 武汉市高价值专利奖励申请表；
2. 省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相关文件；
3. 申报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全套材料的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身份证)

（三）具体流程

1. 申报主体对照申报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表，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市、县区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复印件的原件备查)，用A4纸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册，报送至县(市、区)、高新区等科技管理部

门;2. 县市区、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做好企业申报项目和附件材料审核，提出资助和奖励意见，汇总后形成推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科；

3.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按相关政策下达奖励资金。

【政策依据】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意见》（鄂政发〔2016〕24号）

七、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

【扶持条件】

贴息资金主要支持对象为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符合《中小企业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7〕300号）标准的各类企业。

1 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申请和有效专利，建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和管理制度，并安排相应的资金用于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2.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企业无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不良记录。

【扶持内容】

贴息资金主要用于补贴企业以专利权出质所获的贷款在正常还贷后所支付的贷款利息。贴息资金额度一般不高于企业以专利权出质所获贷款利息总额的50%，且一个企业的年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贴息资金的支付采取在企业正常偿还贷款和利息后一次性核拨

的办法

【申报流程】

(一) 对接部门: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科: 85870766

(二) 申报材料

1. 武汉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申请表;

2. 武汉市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备案表(登录武汉市科技局网站下载填报);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借款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等与专利权质押贷款有关的合同;5.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

(三) 具体流程

1. 申报主体对照申报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表,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市、县区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复印件的原件备查),用A4纸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册,报送至县(市、区)、高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

2. 县市区、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做好企业申报项目和附件材料审核,提出资助和奖励意见,汇总后形成推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科;

3.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按相关政策下达奖励资金。

【政策依据】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意见》(鄂政发〔2016〕24号)

八、获得国家、省专利奖配套奖励

【扶持条件】

1. 申报企业为在武汉市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多个获奖人的以第一获奖人为准。

2. 企业获得中国、湖北省专利奖【扶持内容】1. 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奖励 50 万元，国家专利优秀奖奖励 30 万元。

2. 获得湖北省优秀专利金奖奖励 20 万元，专利优秀奖奖励 10 万。

【申报流程】

(一) 对接部门: 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科 85870766

(二) 申报材料

1. 武汉市企业获国家、省专利奖奖励申请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近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

3. 企业法人代表、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获奖证书(或其他获奖证明材料)、获奖专利证书以及参评全套材料(复印件)。

(三) 具体流程

1. 申报主体对照申报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表，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市、县区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复印件的原件备查)，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册，报送至县(市、区)、高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

2. 县市区、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做好企业申报项目和附件材料审核，提出资助和奖励意见，汇总后形成推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科；

3.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按相关政策下达奖励资金。

【政策依据】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意见》（鄂政发〔2016〕24号）

九、专利代理机构奖励

【扶持条件】

1 我市新成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和外地来我市开受专利代理分支机构(即新落地的专利服务机构)。

2. 完成发明专利申请及授权量任务的专利代理机构。

【扶持内容】

1. 对新成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和外地来我市开设专利代理分支机构，经认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对发明专利申请量当年达到 100 件以上，且占专利代理总量 40%以上，同时发明专利授权率达到 40%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发明专利申请量当年达到 150 件以上，且占代理总量的 50%以上，同时发明专利授权率达到 50%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3. 委托本市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国内发明专利的代理服务费，授权后给予每件 1000 元资助

【申报流程】

(一) 对接部门: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科 85870766

(二) 申报材料

1. 新落地的专利服务机构需提供:武汉市新成立和落地专利代理机构奖励申报表;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原(审核盖章后退回)及复印件;机构在当地办理的营业挑照;在当地的购房或租房证明;服务承诺书;工作业绩证明材料(落地 1 年内在武汉代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务必在 20 件以上,在此基础上开展的其它工作请另附证明材料);具体经办人需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办理相关手续的委托书;

2. 其它奖励需提供:武汉市专利中介服务机构考核奖励申报表;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全省专利事务所工作业绩排名表;当年的工作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单位的营业执照;具体经办人需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办理相关手续的委托书;

3. 武汉市委托本市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国内发明专利的代理服务费用资助申请表。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第一、二页复印件。单位的营业执照;具体经办人需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办理相关手续的委托书。

(三) 具体流程

1. 申报主体对照申报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表,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市,县区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复印件的原件备查),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册,报送至县(市、区),高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

2. 县市区,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做好企业申报项目和附件材料审核,提出资助和奖励意见,汇总后形成推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科;

3.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按相关政策下达奖励资金。

【政策依据】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意见》(鄂政发〔2016〕24号)

八、专利宣传工作补助

【扶持条件】

1. 在武汉市注册、纳税并在武汉知识产权局登记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指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等服务的机构),经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举办知识产权培训,参加培训的武汉企业人数不少40人

2. 武汉市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扶持内容】

1. 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班资助,按培训人数100元/人,资助最高给予5000元/期。

2. 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的以专利宣传和转化为内容的路演、培训、沙龙等活动,经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备案,给予承办单位活动成本50%,最高10万元补贴对大赛评选出的优秀路演项目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承办单位提供优秀路演项目相关证明材料,由市知识产权局请第三方按程序进行核查后拨付。

【申报流程】

(一) 对接部门: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科 85870766

(二) 申报材料

1. 武汉市专利宣传工作资助申请表;
2. 宣传工作清单;
3. 培训班、路演等通知, 方案, 签到表及现场照片;
4. 向市知识产权局申办活动的备案表复印件;
5. 机构代码证和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6.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 具体流程

1. 申报主体对照申报要求, 认真填写申请表, 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市、县区各一份), 均须加盖公章(复印件的原件备查), 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并装订成册, 报送至县(市、区)、高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

2. 县市区、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做好企业申报项目和附件材料审核, 提出资助和奖励意见, 汇总后形成推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科;

3.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按相关政策下达奖励资金

【政策依据】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意见》(鄂政发〔2016〕24号)

第四部分 长江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是大学生实习实训与成果孵化的基地、是开展创业教育、创业实习、创业服务，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的重要实践平台。为了建设、管理和利用好创新创业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大学时创新创业基地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长江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创业基地）在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建设与管理

第二条 创业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要以培育大学生自主创业意识和提升创业能力为主要目标，以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以集政策理论研究、创业指导培训和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创业孵化平台为载体，为我校在校大学生和部分毕业生的创业行为提供硬件支持与运营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为加强对创业基地的管理，学校设立创新创业学院。具体负责基地的运行和管理工作的。

职责为：

（一）全面负责创业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审核创业基地的发展规划；

（二）制定创业基地的管理制度，组建创业导师团队；

（三）筹措和管理创业基金；

（四）研究和帮助解决入驻企业在创业过程中的困难；

（五）帮助协调入驻企业与地方工商财税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六) 指导创业服务工作和入驻企业的创业活动；

第四条 下设创新创业实践管理中心。

第三章 入住条件与申请程序

第六条 获准入驻创业基地的企业分为实体企业和模拟企业两类，实体企业指由大学生组建的又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实体。模拟企业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而组建的并暂时还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模拟性质企业。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企业可入驻创业基地

1、立足于创业团队的自身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创新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的孵化项目，对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2、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备一定的成熟性处于研发的项目，应以拥有被认可的创新性较高的使用技术和经营构想，并有明确的市场应用目标，处于尝试阶段的项目，应有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市场经营计划；

3、不与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项目相同或相似；

4、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如医药、医疗器械、邮电、通信、电力、农作物新品种及生物制品、公安及安全等）的项目，申请时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5、企业负责人原则上为我校在校生，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有一定的经营能力，接受管委会的管理；

6、发起人拥有创业企业所必须的营运资金，聘用相对固定的工

作人员，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7、模拟企业必须是通过校内审批，在管委会办公室登记注册的组织；实体企业必须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八条 创新创业学院定期受理孵化项目的申请，并进行审批，孵化项目需以自主创业团队为载体，并以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在学院作为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应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其中，模拟企业需要有指导老师，指导教室须是从事项目建设相关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或从事三年以上学生工作目前仍在学生工作一线的党政管理干部，负责对模拟企业的日常运营指导监督。

第九条 申请入驻程序

实体企业提供材料有：《入驻创业基地申请书》；商业计划书；企业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法人代表的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模拟企业提供的材料有：《入驻创业基地申请书》；商业计划书；模拟企业相关管理制度；模拟企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2、经过管委会办公室初步审核、导师团队评议、综合平衡后审批；

3、通过审批的企业签署《创业基地入驻协议》

4、企业入驻；

第四章 企业的性质与学校优惠政策

第十条 大学生创业企业分为科技类、服务类和商贸类等类型。学校鼓励科技类型企业优先入驻，服务类、商贸类企业其次，对于食品饮食类商贸企业、简单重复的商贸类企业进行严格审批。

第十一条 学校为入驻企业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 1、免费为入驻企业提供网络端口、电源接口、办公桌椅等设备；
- 2、对企业办公室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企业代码、银行开户手续提供指导；
- 3、联系有协作关系的咨询企业，为企业与技术与管理咨询服务；
- 4、对于市场前景很好的科技类和服务类项目，学校将以借支的形式给予适当的资金扶持，具体数额由导师团队提供初步意见，报管委会批准。
- 5、协助企业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五章 入驻企业管理

第十二条 创业企业的运营资金由创业者自筹，创业基地的实行项目化管理的运行模式，以孵化项目的申请、季度考核和期满评估验收为住的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院实践管理中心对学生创业企业进行以下管理：

- 1、企业负责人在入驻创业基地批准通知后 5 个月内，应与创新创业学院签署正式合同，根据申报书和合同书，认真编写“长江职

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经营计划表”，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审查，作为创业项目实施和检查的依据；

2、创新创业学院对大学生创业企业运行情况每季度进行考核审批评比，发展成熟的模拟企业须注册为实体企业进行市场运作；

3、企业在基地孵化期限为 2——3 年，期满后需要开创业基地自主经营，对季度考核连续为优秀或期满考核为优秀的校内基地项目优先推荐到创新创业学院市创业基地继续孵化；

4、创业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期等变动，企业负责人须提前 15 天提出报告，对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准随意变动实施内容；

5、对实施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企业，学校有权予以撤销或中止，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将追究相关的责任；

6、创业企业每个季度及年度须填写“创业基地入驻企业季度、年度经营报告”。“季度经营报告”于下一季度第五个工作日内，“年度经营报告”于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统一报学校管委会办公室，对于不报送“经营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的企业，停止执行实施计划，于一个月内按规定纠正、补报的，恢复计划实施；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计划实施。

第十四条 入驻企业应遵守的有关规定；

1、按《企业法》要求建立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劳动人事、财务、分配等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职责

2、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及与学校签订的《创业基地入驻协议》

等文件，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学校开展各种创业服务工作；

3、严格遵守创业基地作息时间，服从物业管理，注意用电安全，企业负责人负责管理企业场地的钥匙、门窗，负责企业内部设施，财务的保管；

4、入驻企业不得从事未经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得对本企业经营场地进行转包或分包；

5、遵守学校其他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创业基金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大学生创业基金”，对于大学生创业给予扶持，基金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制度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创业基金的来源

- 1、学校专项拨款。启动基金由学校拨款，以后每年拨款。
- 2、社会捐赠。
- 3、创业基地的收益。
- 4、创业基金的收益。
- 5、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七条 创业基金使用范围

- (1) 创业企业场地、环境的布置；
- (2) 公用设备、设施的购买；
- (3) 创业企业的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水电费、管理费用；
- (4) 基地宣传和组织创业相关活动等费用；

- (5) 创业导师补贴及创业培训费用；
- (6) 校外专家顾问团项目评审及指导费；
- (7) 创业基金不得用于管理员工资和奖金等开支。

第七章 入驻企业的转让与退出

第十八条 大学生创业企业因企业负责人变更时，必须向创新创业学院实践管理中心提交申请。经过批准后，办理企业变更、重新注册、股份转让等事宜。模拟企业成功为实体企业后，应按照实体企业入驻程序和要求再次办理入驻手续。

第二十条 创新创业学院实践管理中心根据考核情况，认定创业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创业基地退出通知书》，要求退出创业基地；

- 1、项目中止或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 2、严重或屡次违反创业基地有关管理规定的；
- 3、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着的；
- 4、企业负责人受处分退学或毕业已，满五年的；
- 5、项目在基地孵化满 2 年（最长 3 年）的；
- 6、其他等不适宜在创业创业基地继续进行的；

第二十一条 入驻企业在收到《创业基地退出通知书》后 30 日内，需结清相关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